

【新聞稿】

行政院審議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落實總統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及回應釋字 810 號解釋意旨

行政院於 2 月 15 日院會討論並通過「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下稱原工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以落實蔡總統「保障上萬個工作機會」之原住民族政策主張及回應司法院釋字第 810 號解釋意旨，希望在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法律合憲性之間，取得平衡。

原工權法於 90 年制定公布施行時，原住民族失業率為 14.86%，與全體民眾失業率 4.57% 差 10.29 個百分點；至 111 年原住民族失業率已降為 3.82%，與全體民眾失業率 3.67%，僅相差 0.15 個百分點，足見政府依原工權法推動原住民族就業輔導政策已有成效。但原住民族平均每月工作收入迄今仍低於全體民眾近 1 萬元，且低收入戶人口比率及從事非典型工作比率亦均高於全體民眾，顯示原住民族整體結構性社會經濟不平等地位及不利就業處境仍有待改善。

原工權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重點如下：(一)公部門依現行條文進用原住民族之職務類別僅限「約僱等五類人員」，修正朝不限特定職務類別；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公部門進用比率原則不得低於 3%，另花蓮縣、臺東縣政府及 55 個原鄉公



所，依其所轄地區之原住民族人口比率進用。(二)得標廠商應繳納代金金額超過政府採購決標金額一定比率，造成個案顯然過苛情狀，另定減輕機制。(三)公部門如進用困難致未達法定進用原住民比率者得免繳代金，另以辦法定之；配合部分條文修正，設定3年緩衝期後施行，讓法案更能務實具體推動可行。

原民會自106年起，陸續多次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跨部會研商會議，經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並通盤檢視修正條文草案，以完善現行法令配套措施；於原工權法修正通過後，將有效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機會，後續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黨團協調溝通，期能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達成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及經濟生活之目的。

業務承辦人：林俊賢助理研究員

連絡電話：02-89953192

